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度收养对象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57

甲 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南阳市鑫宝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项目委托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3718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

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甲方具体要求如下：

4.1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所提供样品就其材质、款式、颜色等细节议定后进行样品采制，经采购方同意后进行供货；所有被服用品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2 中标方按季度提前 5 日上门逐人测量尺码，备货期 15 日；床上用品一次性送货完毕；服装需要中标方按季度送货，送货时一人一袋、标注使用人姓名。

4.3 所有服装在衣服内侧合适位置缝上姓名贴，以便写上使用人名字，外表合适位置印上福利院标识（在外就学儿童除外）；所有床上用品均在合适位置印上福利院标识。

4.4 鉴于服务对象的动态变化，成人和儿童被服用品总量应各备用 3 套（采用中间码）供新入院人员使用。

4.5 床上用品如床单、褥子、被子、被罩等，均使用纯棉材质，并现场根据床铺测量尺寸，床单周边使用松紧带可固定在床垫上使用。

4.6 因使用人多数有精神或智力障碍，服装材质、款式等尽量兼顾安全、舒适；所有裤子均要松紧口，不用皮带；鞋子不绑带；套装均指上衣加裤子；颜色、尺码、男女款等具体需求等供应商中标后详细商议。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按照我市对营商环境的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支付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因此该项目计划分两次支付。即合同签订后进行第一次支付，支付中标价的 70%。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第二次支付，支付剩余的 30%。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随本批次货物一同交给甲方。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首次测量日期~~2024~~年10月28日，交付日期~~2024~~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测量日期~~2025~~年2月15日，交付日期~~2025~~年3月15日前；第三次测量日期~~2025~~年4月15日，交付日期~~2025~~年5月15日前；

交货地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葡萄园1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

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吴庆保 15083398725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第九条 不允许分包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20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不供货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

的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 a. 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南阳市社会福利院（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葡萄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南阳市鑫宝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  
枣林街道办事处兴隆路 36 号方圆大厦西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庆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411316010120031101

时间：2024年 10月 25 日

#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甲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南阳市鑫宝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

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

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明

地址：电话：13782087247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庆保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兴隆路 36 号方圆大厦西部

电话：15083398725 日期：2024年 10 月 25日

附件 1：

| 一、儿童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冬季套装   | 套  | 740  | 136  | 100640 | 参考样品材质    |
| 2    | 秋季套装   | 套  | 740  | 110  | 81400  |           |
| 3    | 夏季套装   | 套  | 740  | 88   | 65120  |           |
| 4    | 保暖衣套装  | 套  | 740  | 75   | 55500  |           |
| 5    | 秋衣裤套装  | 套  | 740  | 45   | 33300  |           |
| 6    | 居家服    | 套  | 740  | 50   | 37000  |           |
| 7    | 春秋单鞋   | 双  | 740  | 58   | 42920  |           |
| 8    | 冬季棉鞋   | 双  | 740  | 78   | 57720  |           |
| 9    | 凉鞋     | 双  | 740  | 60   | 44400  |           |
| 10   | 室内鞋    | 双  | 740  | 35   | 25900  |           |
| 11   | 内裤     | 条  | 500  | 10   | 5000   | 重残及婴幼儿不用  |
| 12   | 袜子     | 双  | 2500 | 6    | 15000  | 每季每人约 2 双 |
| 二、成人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外穿棉服（含内胆加绒）+加绒运动裤 | 套  | 510 | 200  | 102000 | 外穿棉服、内胆加绒，活里活面，外衣扣子款                          |
| 2  | 冬季单裤              | 条  | 510 | 98   | 49980  | 运动裤，纯棉加绒，不起球，易清洗晾晒                            |
| 3  | 棉鞋                | 双  | 510 | 110  | 56100  | 运动款，鞋跟耐磨不易开胶，一脚蹬不要系带。以深色为主。例：黑色、灰色、棕色、玫红      |
| 4  | 保暖衣套装             | 套  | 510 | 118  | 60180  | 运动款，鞋跟耐磨不易开胶，一脚蹬不要系带。以深色为主。例：黑色、灰色、棕色、玫红      |
| 5  | 春秋套装              | 套  | 510 | 175  | 89250  | 开衫扣子款运动服，男黑色，女深色红或玫红。运动裤不要系带，松紧口，口袋不要拉链。      |
| 6  | 春秋单裤              | 条  | 510 | 86   | 43860  | 运动款，松紧口（可以春秋套装同款）                             |
| 7  | 春秋单鞋              | 双  | 510 | 65   | 33150  | 运动款为主，鞋跟耐磨不易开胶，一脚蹬不要系带。男女以深色为主。例：黑色、灰色、棕色、玫红。 |
| 8  | 秋衣裤套装             | 套  | 510 | 72   | 36720  | 普通棉质                                          |
| 9  | 夏季套装              | 套  | 510 | 110  | 56100  | 男：圆领短袖+松紧口七分裤（速干面料）女：冰丝款花色短袖+松紧口七分裤           |
| 10 | 凉鞋                | 双  | 510 | 40   | 20400  | 凉鞋款不是拖鞋款上脚舒                                   |

|                            |               |           |           |             |              |                  |
|----------------------------|---------------|-----------|-----------|-------------|--------------|------------------|
|                            |               |           |           |             |              | 适耐磨。             |
| 11                         | 内裤            | 条         | 510       | 9           | 4590         | 普通宽大棉质，男平角，女护腰三角 |
| 12                         | 袜子            | 双         | 510       | 5           | 2550         | 棉质纯色             |
| <b>三、床上用品</b>              |               |           |           |             |              |                  |
| <b>序号</b>                  | <b>投标货物名称</b> | <b>单位</b> | <b>数量</b> | <b>投标单价</b> | <b>小计（元）</b> | <b>备注</b>        |
| 1                          | 儿童棉被          | 条         | 600       | 158         | 94800        |                  |
| 2                          | 儿童被罩          | 条         | 600       | 35          | 21000        |                  |
| 3                          | 儿童床单          | 条         | 600       | 32          | 19200        |                  |
| 4                          | 儿童褥子          | 条         | 600       | 60          | 36000        |                  |
| 5                          | 枕头套           | 件         | 600       | 12          | 7200         |                  |
| 6                          | 成人床单          | 条         | 510       | 38          | 19380        |                  |
| 7                          | 枕头            | 只         | 510       | 20          | 10200        |                  |
| 8                          | 枕头套           | 件         | 510       | 12          | 6120         |                  |
| 9                          | 成人被罩          | 条         | 510       | 40          | 20400        |                  |
| 10                         | 成人褥子          | 条         | 260       | 72          | 18720        |                  |
| <b>合计（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b> |               |           |           |             |              |                  |

以下空白